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局 机动车驾驶员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局
地址：天津市空港经济区西三道 166 号

乙方：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盛大厦 218 室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机动车驾驶员服务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协议：

一、服务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2025】年【1】月【3】日起至【2027】年【1】月【2】日止，服务期限为【2】年。

二、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机动车驾驶员服务项目，服务人员包括 2 名驾驶员领班和 5 名驾驶员。（详见附件：质量要求及质量负责条件）

三、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业务流程、服务规范、工作标准、规章制度的制定及对项目工作的监控管理。

2、甲方负责提供工作人员必要的场所、用具、办公配套设施及水、电的供应。

3、甲方负责对项目的服务质量的监督考核和检查工作，负责对乙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开展的相关工作进行管理、监督、检查、考核与协调，并根据项目工作的要求，适时提出服务需求由乙方配合开展。

4、甲方根据业务情况及时向乙方提出相应服务需求，由乙方辅助进行人员的补充及调整。

5、甲方需按协议约定向乙方结算费用。

6、为保证甲方的业务持续稳定开展，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能力评估，并提出使用建议；对不符合岗位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

四、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求，安排服务人员，乙方负责全部人员工作的安排、考核及服务的管理工作，如乙方未达到约定服务标准的，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2、乙方必须保证派往甲方工作的人员均已与乙方建立合法劳动关系，乙方支付的各项薪资福利待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合作的业务进行转包或分包。

4、乙方在合作期间必须维护和提高甲方的信誉与形象，未经授权不得使用甲方的任何品牌、商业形象、业务内容进行对外宣传。

5、乙方接受甲方对项目所有岗位监督、指导，加强对员工的管理及流失的控制。

6、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相关的保密信息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内容，也不得利用甲方的相关资料用于本协议以外的目的。乙方对所有甲方拥有的客户资料、业务资料等保密信息的保密不随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五、费用构成

（一）乙方项目管理费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共计人民币：1777067.60元，大写：壹佰柒拾柒万柒仟零陆拾柒元陆角（含增值税费及附加），服务期限2年。

（二）其他费用

1、乙方项目人员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损害、工伤事件或其他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出面处理，甲方对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

2、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产生项目人员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由甲方承担。

3、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要求的服务标准、岗位要求、服务人数、相关政策法规、人员资遣等影响基础服务费报价的因素发生变更，引起乙方服务成本变更的，乙方有权提请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基础服务费作出相应调整，甲方应在规定时限内审核，经甲乙双方一致作出相应调整。

六、付款方式

季度付款，每季度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增值税正规发票，甲方支付费用。按照驾驶员服务项目每季度实际发生费用凭据，由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交实际发生费用清单，待甲方审核确认后，据实结算。

七、其它约定事项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协议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劳动保障政策不一致的，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2、本协议遇到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变化等原因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双方认为需要修改、补充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3、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履行困难的，双方均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4、因甲方迟支付上述任一款项的，每延迟一日，应按照欠付费用的万分之七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协议纠纷处理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补充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质量要求及质量负责条件

甲方（盖章）：



签订日期：2015年1月3日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2015年1月3日

附件：质量要求及质量负责条件

（一）驾驶员服务内容

1. 认真完成出车任务要求，服从采购人管理人员指挥。
2. 坚持行车安全检查，每次行车前检查车辆，发现问题及时排除，确保车辆运行。
3. 安全驾驶，正确执行驾驶操作规程，听从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行车时集中精力驾驶，严禁酒后开车。

（二）驾驶员服务标准

1. 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有关交通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遵守公司员工手册和公司定期开展的安全教育内容，安全驾车。同时遵守其他相关的规章制度。
2. 出车在外或出车归来停放车辆，一定要注意选取停放地点和位置，不能在不准停车的路段或危险地段停车。驾驶员离开车辆时，要锁好保险锁，防止车辆被盗。
3. 驾驶员要衣着整洁、礼貌待人、热情服务；对自己所开车辆的各种证件的有效性应经常检查，出车时一定保证证件齐全。
4. 认真完成采购人的派车任务要求，服从派车调度人员指挥。
5. 坚持行车安全检查，每次行车前检查车辆，发现问题及时排除，确保车辆运行。
6. 安全驾驶，正确执行驾驶操作规程，听从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行车时集中精力驾驶，严禁酒后开车，不开“英雄车”、“赌气车”。
7. 每次出车回来后，如实填写行车记录，向派车负责人简要汇报出车情况。
8. 车辆用毕后，车辆停泊在指定位置，锁好方向盘、门窗等。
9. 驾驶员确保良好的休息、足够的睡眠，以充沛的精力和体力保证安全行车。
10. 认真填写车辆档案，对车辆事故、违章、损坏等异常情况及时汇报。

11. 驾驶员应有敬业精神，熟悉交通法规、路况和车辆性能，不断提高自己的技术水平和积累行车经验。

12. 车辆定期年检，不定期检查，保养及保险，费用由采购人担负，驾驶员负责代跑手续并做好车辆相关记录；

13. 由于工作岗位的灵活性和特殊性，能够配合各种临时性工作的安排

14. 驾驶员岗位附加约定：

关于车辆保险部分：采购人负责将所涉及的全部机动车辆，缴齐全部车辆保险并酌情提高保额，不出现漏缴、停缴。

关于车损部分：驾驶员岗位人员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各方车辆损失的，由事故各方根据事故责任认定通过民事程序启动各自车险理赔进行调整解决，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车辆损失的维修或赔偿。

第三方损失部分：驾驶员岗位人员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第三方伤、亡以及其他附加全部损失的，由采购人根据事故责任认定，通过民事程序启动车辆保险予以调整理赔，成交供应商不负责该项损失赔偿。

(三) 驾驶员配置要求

提供的服务人员包括 2 名驾驶员领班和 5 名驾驶员，具体配置要求如下：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人员要求	是否接受退休人员	工作时间
1	驾驶员领班	2	(1) 男性，60 周岁以下(含 60 周岁)； (2) 有驾驶员相关工作经验 5 年以上，5 年以内无重大交通事故记录； (3) 持有 B1 以上驾驶证，且在有效期内；	否	每周 5 天， 每天 8 小时

			<p>(4) 对天津市行政区域内道路了解;</p> <p>(5) 处事机敏、工作积极主动、成熟稳健;</p> <p>(6) 形象良好, 身体健康, 无犯罪记录, 思想政治合格;</p> <p>(7) 工作期间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服从管理;</p>		
2	驾驶员	5	<p>(1) 男性, 60 周岁以下(含 60 周岁);</p> <p>(2) 有驾驶员相关工作经验 3 年以上, 3 年以内无重大交通事故记录;</p> <p>(3) 持有 C1 以上驾驶证, 且在有效期内;</p> <p>(4) 对天津市行政区域内道路了解;</p> <p>(5) 处事机敏、工作积极主动、成熟稳健;</p> <p>(6) 形象良好, 身体健康, 无犯罪记录, 思想政治合格;</p> <p>(7) 工作期间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服从管理;</p>	否	每周 5 天, 每天 8 小时

合计人数

7人

(四) 应急服务要求

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和预案,防患于未然。当出现不可预知的紧急情况时,保证驾驶员服务正常运转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增配人员、临时调集设备、现有人员岗位职责临时增加、与相关政府部门协调配合等,事件的突发性和紧要性要求驾驶员服务人员及时、准确的应对,把采购人的损失降到最低,同时体现驾驶员服务的高水平、高质量。

(五) 人员保密要求

1. 所有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保密管理政策规定

2. 成交供应商录用前必须对所录用人员进行政治审查,签订保密协议书,组织岗前保密培训:制定人员保密工作制度,建立信息档案,定期开展保密教育服务人员对外界人员或社会媒体询问采购人内部情况和政务事项时,严禁擅自接受询问。务必做到不该看的不看,不该问的不问,不该说的不说,不该动的不动。每名员工不得向外界透露采购人内部情况及工作相关信息。成交供应商应与曾服务此项目的解聘、辞职人员签订离岗保密承诺书,并对其离岗后提出保密要求如有违反,我单位有权向驾驶员服务企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加强教育管理,禁止各岗位服务人员随意发表、交流、讨论、传播我单位内部人员信息或工作事项,如有违反,严肃处理。

(六) 人员稳定性要求

在整个服务期内,人员更换率不得超过5%,更换人员不得低于采购人需求且应经采购人同意。

(七) 人员考核要求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扣分规则
------	------	------

驾驶员出勤率	满分 30 分	缺勤每人每天扣 1 分，此项分数扣完为止。
安全驾驶	满分 35 分	出现 1 次安全事故扣 5 分
行车安全检查	满分 35 分	发现一次不合格扣除 2 分，此项分数扣完为止。

1. 项目按月进行考核。
2. 项目考核满分为 100 分。
3. 每月考核分数 95 分以上，提醒乙方应加强管理。
4. 每月考核 90 分至 95 分，对乙方进行口头警告，并要求乙方加强管理监督。
5. 每月考核 85 分至 90 分，对乙方进行警告，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6. 每月考核 80 分至 85 分，按扣分项扣除一定比例服务费，要求立即整改。
7. 每月考核不足 80 分，扣除 20% 服务费，要求立即整改，必要时更换项目经理。

(八) 进驻和接管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配齐所需人员等，并保证按照项目需求中要求配备全体服务人员并按时进场服务。进驻、接管保留相关记录，做到驾驶员服务平稳过渡，对采购人工作无不良影响。

(九) 其他要求

驾驶员所有劳资关系均属于成交供应商，负责驾驶员的岗前培训、安全教育及工伤、交通安全事故的处理。驾驶员在用工期间发生工伤、交通安全、劳资纠纷等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处理。

合同履行期间，若一方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因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发生紧急情况 and 突发事件时，采取应急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各方面的损失。

安全协议书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局

乙方：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全面履行甲、乙两方签订的商务合作协议，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力度，保护劳务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防止因工伤亡等安全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地方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 1、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 2、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

第二条 甲方的具体责任

- 1、甲方负责乙方工作人员安全管理。组织指挥现场安全生产，向乙方工作人员进行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培训指导，对乙方工作人员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 2、甲方有监督、纠正乙方工作人员违章、违规、违纪行为的权力，对不服管理的乙方工作人员有权命令其停止工作。
- 3、向乙方工作人员提供良好的、确保生产安全的劳务工作环境，提供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办公场所、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并监督乙方工作人员安全使用。
- 4、对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定期检查和维修，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5、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按规定立即报告有关部门，并通知乙方。

第三条 乙方的具体责任

- 1、乙方工作人员服从甲方安全管理，参加甲方定期召开的安全工作会议。
- 2、必须接受甲方的管理和监督，遵守甲方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
- 3、要求乙方工作人员树立安全保护意识。
- 4、配合甲方出具相关安全管理所需的手续资料。

第四条 其他

-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2025年1月3日至2027年1月2日。
- 2、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2025年1月3日



乙方：

2025年1月3日

